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目前产品、客户具有协同效应。该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围绕健康医疗服务所进行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上扩大市场优势地位，该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孙芾: _____ 吴德军: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